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沪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沪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认购价格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由申港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上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1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1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另类投资公司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跟投，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不超过3个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低于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5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核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报的2020年7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申报时间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出现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发行股票的投资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的投资收取（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减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佣金的除外。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5.0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含五人精确至分）。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不符合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基金在核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核准日期）内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核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核准日期）内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kcb.shsgcc.com）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7月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网上投资者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7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定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公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德林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8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319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德林海”，扩位简称为“德林海环保”，股票代码为68806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69。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8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94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88.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3.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版）》等相关规定。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7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应当在2020年7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kcb.shsgcc.com）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并接受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受益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中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需向投资者（保荐机构）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确保其在填写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1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别注意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上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需在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始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投资者填写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限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网下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申港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6日（T-5日）至2020年7月7日（T-4日）期间，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的网下路演。只有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其他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以及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与个人，不得参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一、（八）、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1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7月9日（T-2日）刊登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5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1、2020年7月1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6日（T-5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1、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8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319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德林海”，扩位简称为“德林海环保”，股票代码为68806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69。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保荐机构申港证券另类投资公司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 （三）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48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947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74.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88.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3.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7月1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

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制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20年7月6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7月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7月8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6:00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7月9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7月10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7月13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0年7月14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7月15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年7月16日（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7月17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④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与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10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7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6日（T-5日）至2020年7月7日（T-4日）期间，通过电话、视频其他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开始时间	推介地点/方式
2020年7月6日（T-5日）	9:00-18:00	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
2020年7月7日（T-4日）	9:00-18:00	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应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 二、战略配售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另类投资公司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投资”），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二）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申港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确定：

- ①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0年7月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申港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 （三）配售条件

申